

债券代码： 185544.SH
债券代码： 137847.SH
债券代码： 115180.SH
债券代码： 115475.SH

债券简称： 22 国都 G2
债券简称： 22 国都 C1
债券简称： 23 国都 C1
债券简称： 23 国都 G1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6 日以书面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董事会根据公司总经理张晖先生提名，决定聘任张丽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履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聘任张丽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履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任职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对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工作作出决议之日止，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治理、经营需要。

(三)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履历

张丽英女士，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5年8月至2009年12月先后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从事审计相关工作。2009年12月至2025年5月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银行管理总部保荐代表人、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二）业务董事、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业务董事、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主任。张丽英女士于2025年5月加入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经董事会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履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及约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求，张丽英女士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不会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保证本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公告》之盖章页）

